



# 傳染病檢體包裝及運送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疾病管制科

TAINAN

#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(4.1版)

請各採檢送驗單位依此規範正確採檢送驗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
保管人：_____
分發冊號：_____
領取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本手冊電子檔：[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檢驗資訊/檢體採檢/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4.1版\(107年12月\)](#)

# 檢體運送-12項品管指標

序號	收件檢體狀況	檢體不良狀況之標準
1	無送驗單	無紙本送驗單。
2	送驗檢體種類及地點不符	未依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採檢及送驗檢體。
3	未黏貼Bar-code	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Bar-code。
4	運送溫度不合規定	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。 (低溫檢體超過8°C)
5	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超過	未依傳染病採檢手冊規定。
6	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	檢體漏出及容器破損。
7	檢驗送驗時效不當	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3日；菌株超過10日；第一類及第五類臨床檢體超過1日。
8	送驗資料不完整	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、條碼、檢體種類、採檢日期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。
9	未完成送驗單登錄	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。
10	採檢容器不正確	使用錯誤採檢容器。
11	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	檢體數量與送驗單不符。
12	未黏貼防偽貼紙	檢體箱外未黏貼防偽貼紙

# 1. 請先備好「檢體運送箱」及「檢體容器」

檢體運送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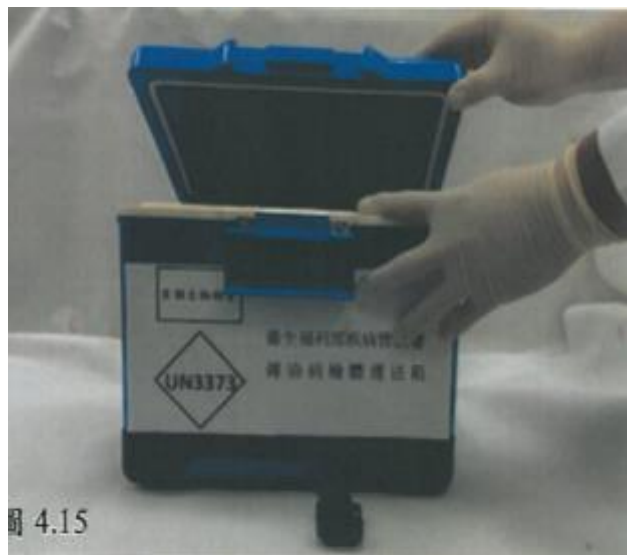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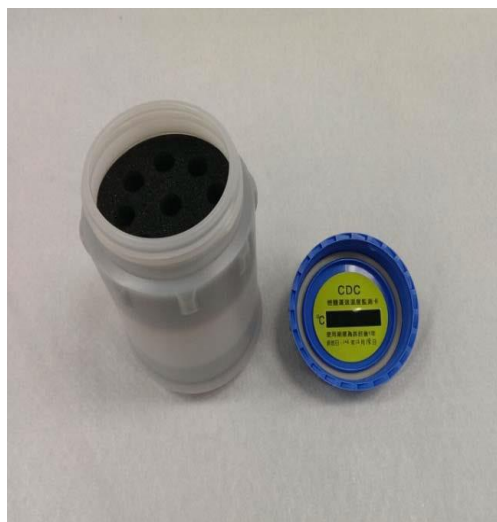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5

檢體容器-B罐



溫度監視片請貼於上蓋內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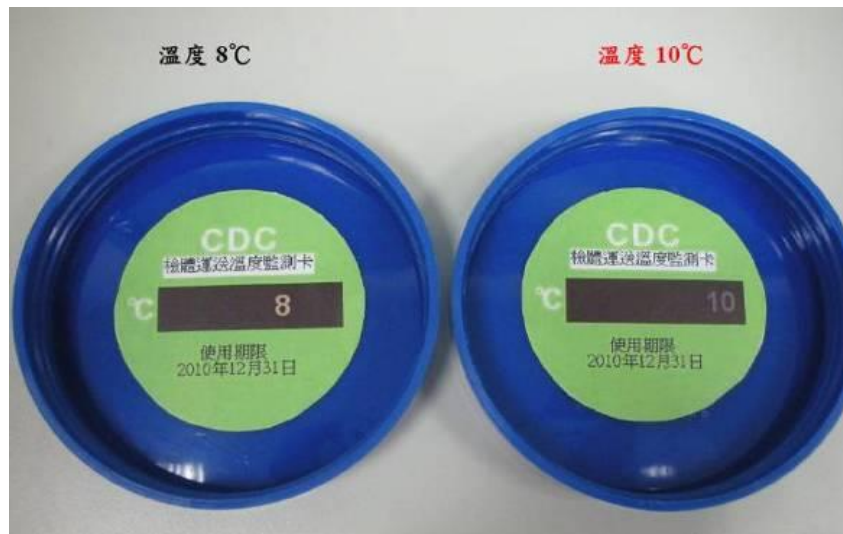
檢體容器-盒形檢體盒



此溫度監測卡可重覆使用，貼上後不用再拔除

## 2. 溫度監測片判讀說明

### 送驗溫度不符



1. 若檢體送驗箱內溫度在0~10°C範圍時，會顯示數字溫度

2. 依規定運送檢體溫度不得超過8°C

### 溫度 > 10°C 時狀態(顯示一片黑)



若檢體送驗箱內溫度超過範圍時，則不會顯示任何數字，會顯示一片黑。





### 3. 常見採檢拭子



病毒拭子



細菌拭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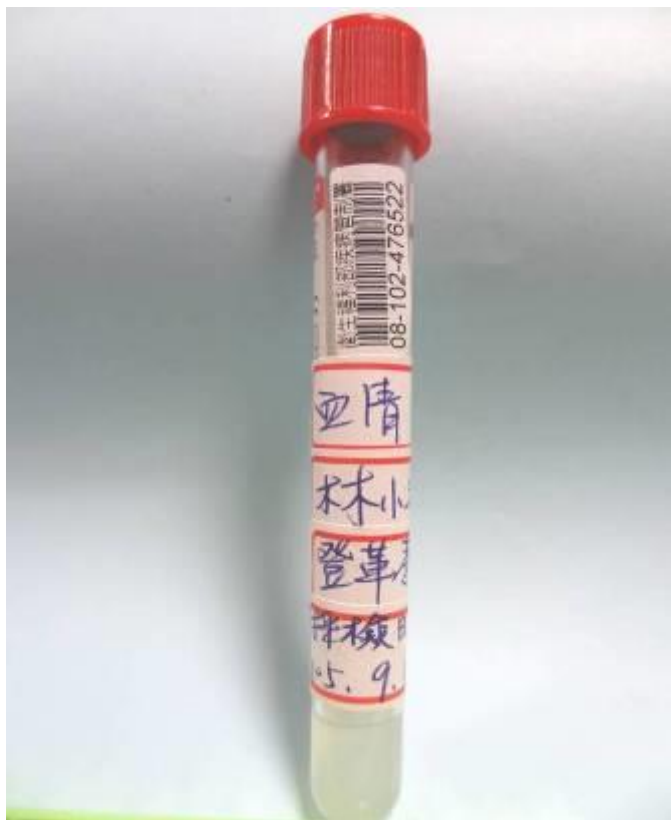


百日咳細菌拭子(要冰)



肺炎鏈球菌拭子

## 4. 檢體容器資料標示



1. barcode
2. 檢體種類
3. 個案姓名
4. 送驗疾病
5. 採檢日期

採檢醫療機構採集檢體後，檢體容器應標示上述內容。

# 5. 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-新增檢體送驗-友善列印送驗單-貼上條碼



##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

通報與偵測 ▶ 實驗與檢驗相關 ▶ 其他查詢功能與連結 ▶ 連結其他系統 ▶ 問題反應 系統維護 ▶

登出

請選擇字體大小：大 中 小

林秀慧 於 2016/09/19 15:28:06 登入 / 前次於 2016/09/19 15:11:53 登入

### 防疫檢體送驗單 - 新增

← 格式錯誤欄位註記

《衛生局所權限 - 新增通報個案》

送驗資料 | 送驗單位 | 患者資料 | 檢體送驗品質 | 疫苗接種史

\*為必填欄位

#### 檢體資料

電腦編號

關係個案姓名

\*Bar-Code編號

前次採檢Bar-Code編號

#### 送驗檢體項目

屍體解剖  是  否

\*檢體種類說明

備註

\*\*\*當送驗疾病不是空白，則送驗次數必填

項次	送驗疾病	送驗次數	項次	送驗疾病	送驗次數
1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4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2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5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3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6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增加送驗疾病

司法相驗項目備註

主要病徵



## 6. 檢體包裝(使用夾鏈袋密封置於檢體筒)



1. 戴上手套將檢體使用夾鏈袋密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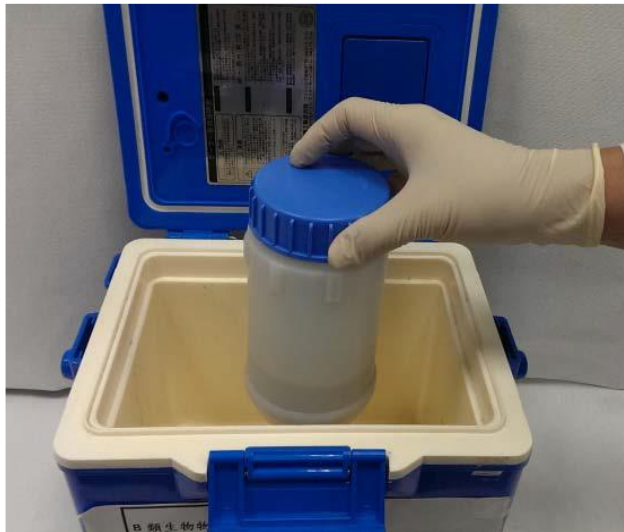


2. 放入內含海棉之檢體筒中，蓋緊蓋子。

(檢體筒內之海棉為固定檢體用，請勿隨意拿出)



# 7. 將檢體及送驗單放入運送箱中



1. 蓋緊後放入檢體  
運送箱內(請直立放置)



2. 如為採檢拭子放入  
盒形檢體盒中(可橫放)



3. 將「**防疫檢體送驗及報告單**」置於大型夾鏈袋中密封，再置於檢體運送箱內



## 8. 放入冰寶(準備冷藏運送)



(1)將2片大冰寶置於檢體運送箱，若運送超過4小時，請加放小冰寶4個(含以上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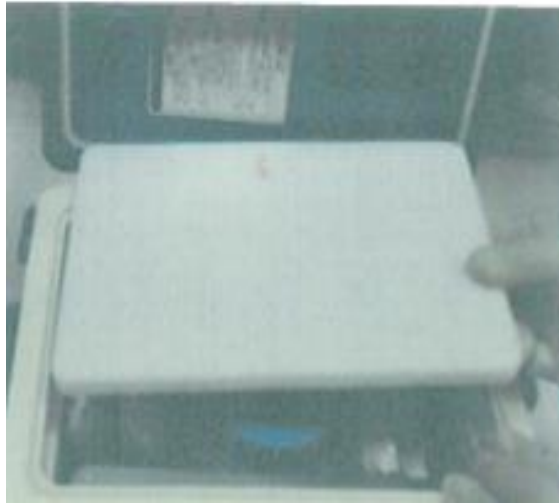
(2)常溫運送者無須置放冰寶

檢體運送箱內部擺放順序為：

送驗單-大冰寶-檢體盒-檢體筒-大冰寶-兩側小冰寶



## 9. 蓋上檢體箱蓋



蓋上檢體運送箱  
白色保麗龍內蓋



將手套脫除再將檢體  
運送箱蓋子蓋上並扣  
住





# 10. 貼上「防偽貼紙」



送驗單位：	
送驗人員：	
電 話：	檢體件數：
傳 真：	
檢體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痰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咽喉/肛門拭子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糞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尿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
送驗單位：	台北市轉子生局		
送驗人員：	王小明		
電 話：	02-28750519	檢體件數：	4件
傳 真：	02-28750288		
檢體種類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血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痰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咽喉/肛門拭子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糞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尿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
取一橘色封口「防偽貼紙」填上送驗單位、送驗人、電話、傳真及檢體件數，貼於檢體運送箱外封口處





# 11. 填寫檢體運送單

請以正確用筆填寫於粗框內

TB  防疫  **急件** 檢體運送單 包裹查詢號碼 10300180

**送檢單位** (必填)  
單位名稱：  
檢體箱編號： 送件人簽名：

**空桶送回** (必填) 收件人簽名：

**指定配送單位 請勾選** (必填)

**收件單位**  
 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  
 疾病管制局南區實驗室 (第五分局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80號  
 義大微生物室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 
 其他 收件人簽名：

**物流單位**  
環暘企業有限公司 (立人醫事檢驗所)  
電話：07-3890011 (代表號)  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信國路1號

**簽名** (必填)  
簽名：

送檢單位收執聯 (第一聯)

1. 廠商收件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六上午09:00至下午5:00

PS. (1) 請統一集中收送【以一天一趟(同一個送驗點)為原則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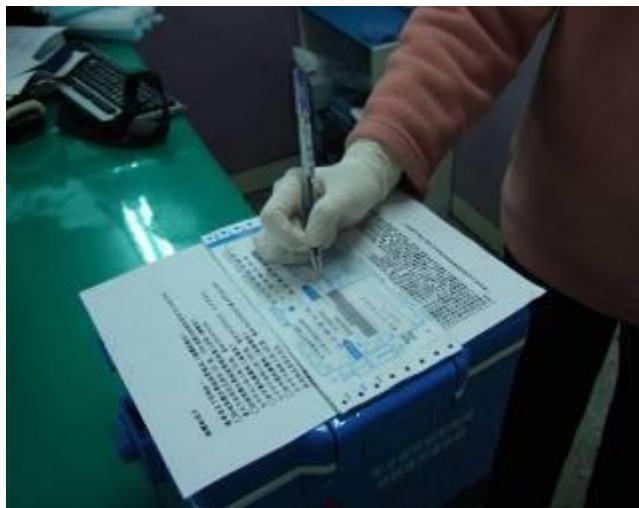
(2) 請盡早通知廠商以利安排收送動線。

2. 廠商聯絡方式：郭惠雯 0939-018088

0908-222503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## 12. 聯絡廠商(璟暘公司)運送



- (1) 託運單填完請黏貼於箱子上方，再以彈性綁帶固定，即完成檢體運送箱之包裝。
- (2) 聯絡檢體運送廠商，送至「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送驗地點」(請參考檢體採檢手冊)



# 檢體運送檢查單

檢體運送檢查單(個案電腦編號: )		
勾選	項目	送驗者 核對者
	檢體容器保存期限內，採檢後外標示姓名、疾病、Bar-code編號、檢體種類部位(1個檢體1個Bar-code)	
	檢體以夾鏈袋密封裝入B罐(罐身貼上條碼P-650-102-xxxx)	
	送驗單貼上檢體條碼並放入夾鏈袋	
	檢體固定好不傾倒	
	大冰寶兩片小冰寶數片，溫度監測卡不可超過8°C	
	檢體運送箱外標示寄件者及接收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並貼上箱號(P-650-102-xxxx)	
	封口防偽貼紙填寫完整	
	送達單位正確	



# 檢體送驗時效提醒

-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，可得到最佳檢驗結果。
- **第一及第五類**傳染病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，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**1日**。
- **一般**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**3日**。
- **菌株**自原檢體採檢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**10日**（或菌株鑑定次日起至實驗室收件不得超過**3日**）（CRE抗藥性菌株及VISA/VRSA抗藥性菌株不受此限）。
- 結核病臨床檢體及菌株均應儘速送達實驗室。